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 采购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承 包 人：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 采购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承 包 人：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八中学

法 定 代 表 人：王俊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 30 号

承包人（全称）：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科

法定注册地址：浠水县清泉镇府前路 110 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 采购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 采购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 2 号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1 拆除工程：包括局部天棚吊顶拆除、涂料墙面清理、踢脚线拆除、空调室外机拆除、局部铜管拆除、配电箱拆除、局部桥架拆除、电缆保护性拆除等；2 建筑工程：包括局部门厅天棚吊顶新做、局部走道天棚吊顶新做、局部房间天棚吊顶新做、局部竖井喷刷涂料、局部墙柱面新做、局部踢脚线新做等；3 暖通工程：包括空调室内机新做、空调室外机新做、室外冷媒管新做、室外冷凝水管新做、支吊架新做、集控新做等；4 电气工程：包括配电箱新做、局部桥架新做、风机盘管接线、电动机接线、室外机主电缆敷设、墙板开洞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626531.65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朱涛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4228231987030504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JZ00470491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鄂 142201620182712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鄂 1422016201827127（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8）000995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FDZH-HS-ZYCB-2018《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22日

承包人：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22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文件中名为响应书的文件。

1.1.1.5 最后报价一览表：指响应文件中名为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非经发包人确认，监理人行为不构成实际的付款承诺或实际指令。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

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最后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采购需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

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是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的必备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视为承包方违约。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采购需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调整或其他财政管理原因导致款项支付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不得以此为由停工、索赔或解除合同。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9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承包人、监理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建筑垃圾清运、洒水降尘、覆盖防护等措施。因承包人或监理人未履行相关责任而造成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处置不当、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得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因监理人超越授权范围擅自签发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2.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2.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3.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3.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3.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5.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5.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5.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5.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5.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5.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7.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

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利物质条件

4.8.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8.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及时纠正。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不直接参与现场施工管理，原则上不承担任何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工伤、伤亡及相关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

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施工组织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监理人履行监督职责不力而导致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监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部分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可由监理人承担上述责任。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发包人建议暂停施工，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

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可延长工期或重新规划工期。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及时纠正。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

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文件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ΔP=P0A+B1×Ft1F01+B2×Ft2F02+B3×Ft3F03+…+Bn×FtnF0n-1

式中：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文件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响应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响应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响应单价）/响应单价×100%
2）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响应单价）/响应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

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其他预付款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原则上应在财政拨款到位且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的缺陷责任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已有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审查，且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具体的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但是因承包人提供付款相关证明资料不符合监理人要求的除外）；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能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可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但是因承包人提供付款相关证明资料不符合监理人要求的除外），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得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原则上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调整或其他财政管理原因导致款项支付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

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仍不得视为验收合格。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及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向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逾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在财政拨款到账的情况下，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3）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可暂停施工但应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可延长工期。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并组织协调。。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若因政策调整、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理由导致的停工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据此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利息；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索赔或损害赔偿。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延长工期）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1.1.2.3　承包人：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秀利

职　　称：发展与保障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8101122901

电子信箱：wangxiuli875091@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所示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建房屋等

1.1.3.11　永久占地：施工招标范围内所示工作内容

1.1.3.12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1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___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__不向__（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最终价格的审定等。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_/_____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不要求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日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无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无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无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发包人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__不给予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2　发包人__不给予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主要包括施工部署、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

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确实造成了人员窝工、机械停工等费用补偿按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①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③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⑥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分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应在完成工程查验工作 48 小时之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48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3%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无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不调整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3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_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__25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5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发票。

特别说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

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5年；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不可抗力的等级范

围的其他约定：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政治事件、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甲方住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采购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318053.43	0	178.72	/
1.1	单项工程	1318053.43	0	178.72	/
1.1.1	通风空调工程	1318053.43	0	178.72	/
2	措施项目	174177.44	0	2077.04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4489.78	0	0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077.04	0	2077.04	/
3	其他项目	0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134300.78	0	0	/
合 计		1626531.65	0	2255.76	9695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条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采购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24489.78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51439.03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2077.04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21905.24	明细详见表4.9-3
5		系统调试费	项		31397.16	明细详见表4.9-3
6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项		9298.39	明细详见表4.9-3
7		二次搬运费	项		11955.07	明细详见表4.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21615.73	明细详见表4.9-3
9		工程水电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采购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21096.42	1898.68	1494.68	24489.78	26693.85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5367.73	483.1	380.3	6231.13	6791.93	
	1.2		文明施工费	3328.82	299.59	235.85	3864.26	4212.04	
	1.3		环境保护费	4805.99	432.54	340.5	5579.03	6081.14	
	1.4		临时设施费	7593.88	683.45	538.03	8815.36	9608.74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21096.42	1898.68	1494.68	24489.78	26693.85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采购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61.03	126.77	2077.04	
1.1		（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6	161.03	126.77	2077.04	
合 计					161.03	126.77	2077.04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采购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5367.73	483.1	380.3	6231.13	6791.93	
	安全帽		AQSGF_ZDXJ*1*100%	5367.73	483.1	380.3	6231.13	6791.93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3328.82	299.59	235.85	3864.26	4212.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WMSGF_ZDXJ*1*100%	3328.82	299.59	235.85	3864.26	4212.04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4805.99	432.54	340.5	5579.03	6081.14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HJBHF_ZDXJ*1*100%	4805.99	432.54	340.5	5579.03	6081.14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7593.88	683.45	538.03	8815.36	9608.74	
	一次性使用临建		LSSSF_ZDXJ*1*100%	7593.88	683.45	538.03	8815.36	9608.74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采购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44311.52	3988.04	3139.47	51439.03	56068.54	
	现场管理费		(ZJF+ZCF+ZJCSJXCGL)*1*5.7%	44311.52	3988.04	3139.47	51439.03	56068.5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789.24	161.03	126.77	2077.04	2263.97	
	脚手架工程费			18870	1698.3	1336.94	21905.24	23876.71	
	脚手架工程费		5.1*3700*100%	18870	1698.3	1336.94	21905.24	23876.71	
	系统调试费			27046.7	2434.2	1916.26	31397.16	34222.9	
	系统调试费		(RGF+JXF)*1*13%	27046.7	2434.2	1916.26	31397.16	34222.9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8009.98	720.9	567.51	9298.39	10135.25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RGF+JXF)*1*3.85%	8009.98	720.9	567.51	9298.39	10135.25	
	二次搬运费			10298.55	926.87	729.65	11955.07	13031.03	
	二次搬运费		(RGF+JXF)*1*1.95%	10298.55	926.87	729.65	11955.07	13031.03	
	垂直运输费			18620.61	1675.85	1319.27	21615.73	23561.15	
	垂直运输费		(RGF+JXF)*1*8.95%	18620.61	1675.85	1319.27	21615.73	23561.15	
	工程水电费								
	工程水电费		(RGF+JXF)*1*0%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
VRV采购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采购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1492230.87	9	134300.78
合计					134300.7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原多联机系统更换					1036734.02	0
		拆除工程					28818.92	0
		空调工程					26867.11	0
1	920701005001	空调器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室外机拆除 2.型号、规格:制冷量(kW以内) 200 [工作内容] 1.本体、附件、支托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台	1	2149.06	2149.06	0
2	920701005002	空调器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室外机拆除 2.型号、规格:制冷量(kW以内) 90 [工作内容] 1.本体、附件、支托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台	6	971.54	5829.24	0
3	920701005003	空调器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室内机拆除 2.安装方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附件、支托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台	120	140.45	16854	0
4	920601008001	钢管拆除	[项目特征] 1.拆除部位:钢管拆除 2.型号、规格:公称直径(mm以内) 25 [工作内容] 1.管道及管件拆除 2.管道保温层、保护层拆除 3.场内运输、堆放	m	91	6.09	554.19	0
5	920601008002	钢管拆除	[项目特征] 1.拆除部位:钢管拆除 2.型号、规格:公称直径(mm以内) 50 [工作内容] 1.管道及管件拆除 2.管道保温层、保护层拆除 3.场内运输、堆放	m	91	8.92	811.72	0
本页小计							26198.2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20206006001	电缆桥架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桥架拆除 2.型号规格:800*200 3.类型:室外冷媒管保护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及附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m	7	35.9	251.3	0
7	920206006002	电缆桥架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桥架拆除 2.型号规格:400*200 3.类型:室外冷媒管保护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及附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m	20	20.88	417.6	0
		分部小计					26867.11	0
		电气工程					1046.52	0
8	920204019001	配电箱(柜)、盘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室外配电箱拆除 [工作内容] 1.本体及附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台	1	40.92	40.92	0
9	920206006003	电缆桥架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拆除 2.型号规格:200*100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及附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m	15	12.63	189.45	0
10	920206001001	电力电缆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5*16 [工作内容] 1.电缆及附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m	50	2.49	124.5	0
11	920206001002	电力电缆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4*95-1*50 [工作内容] 1.电缆及附件拆除 2.场内运输、堆放	m	145	4.77	691.65	0
		分部小计					1046.52	0
本页小计							1715.4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装饰工程					905.29	0
12	0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吊顶形式:石膏板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清理 3.场内运输	m2	8.64	10.16	87.78	0
13	011402001002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吊顶形式:矿棉板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清理 3.场内运输	m2	57.6	10.63	612.29	0
14	011402001003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吊顶形式:铝格栅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清理 3.场内运输	m2	26.48	7.76	205.22	0
		分部小计					905.29	0
		分部小计					28818.92	0
		安装工程					1007915.1	0
		空调工程					718741.34	0
15	030701003001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制冷量:61.5Kw，制热量:69.0Kw，N=17.75Kw，重量：295Kg。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减震垫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2	27953.08	55906.16	0
本页小计							56811.4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030701003002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制冷量:68.0Kw，制热量:75.0Kw，N=18.47Kw，重量：315Kg。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减震垫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3	30165.47	90496.41	0
17	030701003003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制冷量:85.0Kw，制热量:95.0Kw，N=22.76Kw，重量：405Kg。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减震垫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1	37346.94	37346.94	0
18	030701003004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制冷量:157.0Kw，制热量:175.0Kw，N=43.5Kw，重量：701Kg。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减震垫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1	68384.23	68384.23	0
19	030701003005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吊顶落地式，风量:700m³/h，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N=24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24	2566.42	61594.08	0
本页小计							257821.6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0	030701003006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吊顶落地式，风量:920m³/h，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N=40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2	2654.92	5309.84	0
21	030701003007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吊顶落地式，风量:115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N=42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6	2920.41	17522.46	0
22	030701003008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吊顶落地式，风量:1500m³/h，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N=75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2	3274.39	6548.78	0
23	030701003009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四面出风，风量:910m³/h，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N=36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11	3130.76	34438.36	0
本页小计							63819.4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4	030701003010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四面出风，风量:840m³/h，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N=36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3	3166.15	9498.45	0
25	030701003011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四面出风，风量:100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N=39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3	3219.25	9657.75	0
26	030701003012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四面出风，风量:1730m³/h，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N=79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3	3617.48	10852.44	0
27	030701003013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四面出风，风量:1900m³/h，制冷量:14.0Kw，制热量:16.0Kw，N=118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8	3882.97	31063.76	0
本页小计							61072.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8	030701003014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薄型风管式，风量:460m³/h，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N=28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12	1946.95	23363.4	0
29	030701003015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低静压风管式，风量:115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N=96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5	2477.93	12389.65	0
30	030701003016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壁挂式，风量:540m³/h，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N=24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壁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40	2345.18	93807.2	0
31	030405004001	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线控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焊、压接线端子 3.接线	台	2	245.63	491.26	0
32	030405013001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名称:遥控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焊、压接线端子 3.接线	个	109	79.65	8681.85	0
本页小计							138733.3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3	030902005001	中压低及铜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44.5 3.含管件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85	272.12	23130.2	0
34	030902005002	中压低及铜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34.9 3.含管件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55	181.85	10001.75	0
35	030902005003	中压低及铜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28.6 3.含管件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36	132.82	4781.52	0
36	030902005004	中压低及铜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22.2 3.含管件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85	108.03	9182.55	0
37	030902005005	中压低及铜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19.1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55	67.67	3721.85	0
38	030902005006	中压低及铜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15.9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36	55.34	1992.24	0
39	030905000001	中压低及铜合金管件	[项目特征] 1.材质:室外机连接组件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1	482.15	482.15	0
本页小计							53292.2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0	031208002001	其他管道绝热	[项目特征]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海绵 [工作内容] 1.安装	m3	1.44	2737.99	3942.71	0
41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项目特征] 1.材料:玻璃丝布 2.层数:2 3.对象:冷媒管及冷凝水管 [工作内容] 1.安装	m2	200.06	12.52	2504.75	0
42	02B001	冷媒介质充注	[项目特征] 1.名称:冷媒充注 2.冷媒类型:R410a	kg	143.51	82.19	11796.09	0
43	030802005007	原系统泄露性试验真空吹扫	[项目特征] 1.名称:原系统泄露性试验真空吹扫	n	2242	14.37	32217.54	0
44	02B002	原系统冷媒管道清洗	[项目特征] 1.原系统冷媒管道清洗	系统	7	5223.83	36566.81	0
45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项目特征] 1.名称:原室外机支架除锈 2.油漆品种:防锈漆、调合漆各两遍 [工作内容] 1.除锈 2.调配、涂刷	kg	727.32	1.47	1069.16	0
		分部小计					718741.34	0
		电气工程					208514.63	0
46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电箱SW-KT-1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调试 2.焊、压接线端子 3.端子接线 4.补刷(喷)油漆 5.接地	台	1	4242.91	4242.91	0
47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3*25-2*16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揭(盖)盖板	n	45	147.27	6627.15	0
本页小计							98966.1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8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4*240+1*120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揭(盖)盖板	m	150.05	1290.79	193683.01	0
49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4*25+1*16 [工作内容] 1.电缆头制作 2.电缆头安装 3.电缆头接地	个	10	226.41	2264.1	0
50	030409003002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4*240+1*120 [工作内容] 1.电缆头制作 2.电缆头安装 3.电缆头接地	个	2	843.13	1686.26	0
51	030412003001	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镀锌防火桥架 2.型号规格:1500*200 3.类型:冷媒管保护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本体跨接接地 3.隔板、盖板等附件安装	m	5	788.69	3943.45	0
52	030412003002	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镀锌防火桥架 2.型号规格:400*200 3.类型:冷媒管保护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本体跨接接地 3.隔板、盖板等附件安装	m	22	238.54	5247.88	0
本页小计							206824.7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3	030412003003	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镀锌防火桥架 2.型号规格:300*100 3.类型:电缆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本体跨接接地 3.隔板、盖板等附件安装	m	135	161.36	21783.6	0
54	030412003004	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镀锌防火桥架 2.型号规格:200*100 3.类型:电缆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本体跨接接地 3.隔板、盖板等附件安装	m	24.9	118	2938.2	0
55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穿引线 3.接地	m	270	20.59	5559.3	0
56	030412004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屏蔽线 2.型号规格:RVVP2*1.0 [工作内容] 1.配线	m	300	7.49	2247	0
57	030405004002	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十寸集控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焊、压接线端子 3.接线	台	2	9145.87	18291.74	0
		分部小计					268514.63	0
		装饰工程					20659.13	0
58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名称:石膏板吊顶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面板铺贴	m2	8.64	125.34	1082.94	0
本页小计							51902.7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得·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9	011302007002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名称：矿棉板（利旧） [工作内容] 1.面板铺贴	m2	46.08	20.47	943.36	0
60	011302007003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名称：矿棉板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面板铺贴	m2	11.67	131.72	1537.41	0
61	011302004001	格栅吊顶	[项目特征] 1.名称：铝格栅吊顶（利旧） [工作内容] 1.面板铺贴	m2	21.18	33.10	702.12	0
62	011302004002	格栅吊顶	[项目特征] 1.名称：铝格栅吊顶 [工作内容] 1.面板铺贴	m2	5.2	170.30	902.07	0
63	011207001001	轻质隔墙	[项目特征]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2.面板材料品种、规格：单面双层纸面石膏板 3.填子及乳胶漆各两遍 4.分区900mm高大理石封 5.300mm高不锈钢护边 [工作内容] 1.骨架及边框制作、安装 2.面板制作、安装 3.嵌缝、塞口 4.装饰压条	m2	46	323.16	16512.04	0
		分部小计					20697.13	0
		分部小计					1007915.1	0
		分部小计					1036734.02	0
		新增多联机系统					1767	0
		拆除工程					1767	0
		装修工程					1767	0
本页小计							19970.1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4	011402001004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吊顶形式:铝方通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清理 3.场内运输	m2	228	7.75	1767	0
		分部小计					1767	0
		分部小计					1767	0
		分部小计					1767	0
		安装工程					279552.41	0
		空调工程					33546.59	0
		三段教室					33546.59	0
65	030701003028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制冷量:28.0Kw，制热量:31.5Kw，N=6.79Kw，重量：195Kg。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减震垫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1	15877.63	15877.63	0
66	030701003029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吊顶落地式，风量:700m³/h，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N=24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2	2566.42	5132.84	0
本页小计							22777.4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4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7	030701003030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型号规格:吊顶落地式，风量:1500m³/h，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N=75w。 3.含设备接线 4.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或组装	台	2	3274.39	6548.78	0
68	030405013003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名称:遥控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焊、压接线端子 3.接线	个	4	79.65	318.6	0
69	030802005016	中压钢及钢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22.2 3.含管件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5	108.62	543.1	0
70	030802005017	中压钢及钢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19.1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3	67.67	203.01	0
71	030802005018	中压钢及钢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15.9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14	55.34	774.76	0
72	030802005019	中压钢及钢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12.7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9	39.94	359.46	0
本页小计							8747.7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6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3	030802005020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9.5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18	32.74	589.32	0
74	030802005021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紫铜管 2.规格:Φ6.4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m	9	26.57	239.13	0
75	030805005005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项目特征] 1.材质:分歧管 2.规格:FQZHN-02C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1	160.1	160.1	0
76	030805005006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项目特征] 1.材质:分歧管 2.规格:FQZHN-01C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2	119.21	238.42	0
77	031001002004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25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管件制作、安装 3.管卡制作安装	m	15	54.76	821.4	0
78	03120S002003	其他管道绝热	[项目特征]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海绵 [工作内容] 1.安装	m3	0.17	2737.96	465.45	0
79	03120S007003	防潮层、保护层	[项目特征] 1.材料:玻璃丝布 2.层数:2 3.对象:冷媒管及冷凝水管 [工作内容] 1.安装	m2	31.7	12.52	396.88	0
80	02B004	冷媒介质充注	[项目特征] 1.名称:冷媒充注 2.冷媒类型:R410a	kg	1.23	82.19	101.09	0
本页小计							3011.7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6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1	031301005002	支/吊架、基础型钢	[项目特征] 1.名称: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防锈漆、调合漆各两遍 [工作内容] 1.制作 2.安装	kg	26	29.87	776.62	0
		分部小计					33546.59	0
		分部小计					33546.59	0
		电气工程					216549.8	0
82	040801010002	落地式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电箱SW-KT-2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调试 2.焊、压接线端子 3.端子接线 4.补刷(喷)油漆 5.接地	台	1	4331.4	4331.4	0
83	030409001007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5*6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揭(盖)盖板	m	13	47.71	620.23	0
84	030409001005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3*70+2*35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揭(盖)盖板	m	12	348.47	4181.64	0
85	030409001006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4*240+1*120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揭(盖)盖板	m	147.45	1290.79	190326.99	0
86	030409003007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5*6 [工作内容] 1.电缆头制作 2.电缆头安装 3.电缆头接地	个	2	122.75	245.5	0
本页小计							200482.3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7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7	030409003005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4*70+1*35 [工作内容] 1.电缆头制作 2.电缆头安装 3.电缆头接地	个	2	346.57	693.14	0
88	030409003006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4*240+1*120 [工作内容] 1.电缆头制作 2.电缆头安装 3.电缆头接地	个	2	843.13	1686.26	0
89	030412001003	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25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穿引线 3.接地	m	10	21.64	216.4	0
90	030412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穿引线 3.接地	m	155	20.59	3191.45	0
91	030412004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屏蔽线 2.型号规格:RVVP2*1.0 [工作内容] 1.配线	m	196	7.49	1468.04	0
92	030412004003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线 2.型号规格:NDZD-BYJ2.5 [工作内容] 1.配线	m	60	6.21	372.6	0
93	030412006001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H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个	4	17.57	70.28	0
本页小计							7698.1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8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4	030405004003	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十寸集控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焊、压接线端子 3.接线	台	1	9146.87	9146.87	0
		分部小计					216549.8	0
		装修工程					23945.02	0
95	011302004003	格栅吊顶	[项目特征] 1.名称:铝方通吊顶（利旧） [工作内容] 1.面板铺贴	m2	182.4	32.9	6000.96	0
96	011302004004	格栅吊顶	[项目特征] 1.名称:铝方通吊顶 [工作内容] 1.面板铺贴	m2	46.6	393.51	17944.06	0
		分部小计					23945.02	0
		其他工程					5511	0
97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项目特征] 1.名称:水钻开洞 2.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开孔、洞 2.恢复处理	个	30	78.08	2342.4	0
98	031301003001	套管	[项目特征] 1.名称:钢套管 2.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制作 2.安装 3.除锈、刷油 4.填塞密封材料、堵洞	个	30	105.62	3168.6	0
		分部小计					5511	0
		分部小计					279552.41	0
本页小计							38601.89	0
合　计							1318053.43	0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橡塑海绵	m3	1110.62	1.6583	/		
2	紫铜管	m	172.566	85	/	Φ41.5	
3	紫铜管	m	106.195	55	/	Φ34.9	
4	紫铜管	m	75.221	36	/	Φ28.6	
5	紫铜管	m	55.752	90	/	Φ22.2	
6	紫铜管	m	47.788	58	/	Φ19.1	
7	紫铜管	m	37.168	50	/	Φ15.9	
8	紫铜管	m	23.894	9	/	Φ12.7	
9	紫铜管	m	17.699	18	/	Φ9.5	
10	紫铜管	m	12.389	9	/	Φ6.4	
11	中压铜管件	个	57	28.3	/	Φ41.5	
12	中压铜管件	个	39.87	18.3	/	Φ34.9	
13	中压铜管件	个	27.88	12	/	Φ28.6	
14	中压铜管件	个	22.3	30	/	Φ22.2	
15	分歧管	个	70.796	2	/	FQZIN-01C	
16	分歧管	个	88.496	1	/	FQZIN-02C	
17	屏蔽线	m	1.72	535.68	/	RVVP2*1.0	
18	绝缘导线	m	4.2	63	/	WDZD-BYJ2.5	
19	电缆	m	114.887	45.45	/	WDZ-YJY-3*25+2*16	
20	电缆	m	1065.55	300.475	/	WDZ-YJY-4*240+1*120	
21	电缆	m	32.94	13.13	/	WDZ-YJY-5*6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22	电缆	m	282.483	12.12	/	WDZ-YJY-3*70+2*35	
23	镀锌防火桥架	m	486.726	5.025	/	1500*200	
24	镀锌防火桥架	m	119.469	22.11	/	400*200	
25	镀锌防火桥架	m	79.646	135.675	/	300*100	
26	镀锌防火桥架	m	42.478	25.0245	/	200*100	
27	热镀锌钢管	m	7.17	15.3	/	DN25	
28	JDG(KBG)薄壁钢管	m	3.51	437.75	/	20	
29	JDG(KBG)薄壁钢管	m	4.68	10.3	/	25	
30	电缆终端头	个	10.11	10.2	/	4*25+1*16	
31	电缆终端头	个	17.3	4.08	/	4*240+1*120	
32	电缆终端头	个	5.26	2.04	/	5*6	
33	电缆终端头	个	13.03	2.04	/	4*70+1*35	
34	冷媒介质充注	kg	70.796	144.74	/		
35	室外机连接组件	个	398.23	1	/		
36	多联机室外机	台	25221.239	2	/	制冷量:61.5Kw，制热量:69.0Kw，N=17.75Kw，重量：295Kg。	
37	多联机室外机	台	27433.628	3	/	制冷量:68.0Kw，制热量:75.0Kw，N=18.47Kw，重量：315Kg。	
38	多联机室外机	台	34513.274	1	/	制冷量:85.0Kw，制热量:95.0Kw，N=22.76Kw，重量：405Kg。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39	多联机室外机	台	62831.858	1	/	制冷量:157.0Kw，制热量:175.0Kw，N=43.5Kw，重量：701Kg。	
40	多联机室内机	台	1946.903	24	/	吊顶落地式，风量:700m³/h，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N=24w。	
41	多联机室内机	台	2035.398	2	/	吊顶落地式，风量:920m³/h，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N=10w。	
42	多联机室内机	台	2300.885	6	/	吊顶落地式，风量:115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N=42w。	
43	多联机室内机	台	2654.867	2	/	吊顶落地式，风量:1500m³/h，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N=75w。	
44	多联机室内机	台	2477.876	11	/	四面出风，风量:910m³/h，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N=36w。	
45	多联机室内机	台	2513.274	3	/	四面出风，风量:840m³/h，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N=36w。	
46	多联机室内机	台	2566.372	3	/	四面出风，风量:100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N=39w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47	多联机室内机	台	2064.600	3	/	四面出风，风量：570m³/h，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N=79W	
48	多联机室内机	台	3230.088	6	/	四面出风，风量：1900m³/h，制冷量：14.0kW，制热量：16.0kW，N=210W	
49	多联机室内机	台	1327.434	12	/	薄型风管式，风量：450m³/h，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N=58W	
50	多联机室内机	台	1868.407	5	/	低静压风管式，风量：115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N=96W	
51	多联机室内机	台	1725.664	40	/	壁挂式，风量：540m³/h，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N=24W	
52	线控器	台	110.619	2	/		
53	遥控器及信号接收器	个	79.646	113	/		
54	配电箱SM-KT-1	台	3496.525	1	/		
55	中央控制器	台	8849.568	1	/		
56	多联机室外机	台	14424.779	1	/	制冷量：25.0kW，制热量：31.5kW，N=6.79kW，重量：196kg	
57	多联机室内机	台	1946.900	2	/	风管落地式，风量：700m³/h，制冷量：4.5kW，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58	多联机室内机	台	2654.867	2	/	制热量:5.0Kw，N=24w。 吊顶落地式，风量:1500m³/h，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N=75w。	
59	配电箱SW-KT-2	台	3584.071	1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 采购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有特殊情况，不晚于 48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3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9733566

传真：

电子邮箱：13611363428@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帐号：01090848000120109028836

邮政编码：100033

2026年1月22日

承包人：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浠水县清泉镇府前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7307167

传真：010-67307167

电子邮箱：735606817@qq.com

开户银行：黄冈溪水支行营业室

帐号：181407310920015366 5

邮政编码：438299

2026年1月22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3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9733566

传真：13611363428@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帐号：01090848000120109028836

邮政编码：100033

2026年1月22日

承包人：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浠水县清泉镇府前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7307167

传真：010-67307167

电子邮箱：735606817@qq.com

开户银行：黄冈溪水支行营业室

帐号：18140731092000153665

邮政编码：438299

2026年1月22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第八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职责以及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 采购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 2 号

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员姓名：李静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 安许证字［2025］000356

（说明：乙方应将建筑施工资质材料、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朱涛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徐潮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对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制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罚。

2、对乙方指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必须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未签订安全协议书前不得允许乙方进场施工。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依法就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向甲方主要负责人负责；

2、乙方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及安全保障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治安、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且可靠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严格执行使用规定；

8、根据施工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时（或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现场施工人员全部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的情况，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依法进行处罚；

12、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事项的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违背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缴纳额为承包合同总额的 0%，并在进场前交到甲方单位，竣工后安全保证金返还；

18、如乙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工程合同。

第六条：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并终止。

3、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北京市第八中学（盖章）　　乙方：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施工环境保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八中学

乙方：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办公楼(二段)VRV 采购工程

施工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责任

(一)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传达甲方及有关单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保注意事项。

(二)甲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如发现存有环保隐患和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三)配合政府环保部门等对环保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前，必须与甲方签订施工现场环保协地施工。议，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环保协议的内容，否则，乙方无资格进入工地。

(二)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前，要对每名施工人员进行环保规章制度的教育。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及有关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后，要落实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环保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分清责任和义务。环保管理人员要对环保设施的实施和环保工作情况进行适时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环保达标。

(五)在施工中，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

(1)严禁露天喷砂除锈和喷漆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需进行作业的，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及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

(3)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洒，并将施工垃圾、渣土直接清运到指定的施工垃圾站内，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4)施工现场的料堆、土堆，要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5)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6)拆除旧有建筑时，应随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要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三日内清运完毕。

(7)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尾气必须达标排放，转载货物不流洒，散装物料要苫盖，车辆运输过程中不能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2.施工现场废弃物控制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

3.施工现场水污染控制

(1)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水须向甲方指定的地点排放，不准随意以漫流等方式排放，严禁向市政、厂区排放管网及雨水管道倾倒，更不得污染饮用水源。乙方不遵守规定擅自排放导致水污染的，其所受经济、行政处罚责任自负，甲方因此可解除双方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施工现场存放油料处，必须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3)施工现场设置的食堂，乙方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加强管理，设定专人负责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化粪池。

4.施工现场噪音污染控制

施工现场设噪音监控点，施工噪音一旦超标应及时发现并加以控制。使噪音控制达标，昼间施工低于75分贝，夜间施工低于55分贝(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规定)。根据环保噪音标准日夜要求的不同，具体安排施工分项的施工时间，且所有车辆进入现场后禁止鸣笛以减少噪音。

5.重污染天气施工管理

遇到重污染天气，在红色预警的情况下，乙方应：

(1)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在政府发布的其他预警条件下或甲方及有关单位的通知下，乙方应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遵照执行。

三、责任承担

(一)甲乙双方如有未尽到上述环保责任，导致任何损失的，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出现环保事故，导致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施损坏，政府处罚，停产停业，第三人索赔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一)此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此责任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本市有关法规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责任内容。

(三)本责任书作为双方《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此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北京市第八中学（盖章）　　乙方：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